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外担保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诺亚”）从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http://guangfu.bjx.com.cn/>）获悉常州诺亚对外担保企业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雷迪”）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情况

2019年3月18日，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九江中院”）作出（2019）赣04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西省台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旭阳雷迪进行重整的申请；2019年4月11日，九江中院发布公告，要求旭阳雷迪各债权人于2019年7月11日前向管理人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控股股东常州诺亚以公司股权为旭阳雷迪担保情况

2014年8月29日，常州诺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九江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2000万股公司股票为借款人旭阳雷迪于2011年8月30日至2016年8月29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2016年8月19日，建行九江分行与旭阳雷迪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累计3.30亿元，期限2016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18日。

三、控股股东常州诺亚为旭阳雷迪担保质押股权现状

常州诺亚为旭阳雷迪借款提供质押的 2000 万股公司股票，被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冻结，冻结期限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参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024 号”公告）；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四、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

常州诺亚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暂无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股权变化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